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75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促进我校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同时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对《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经2021年第三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的管理规定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家关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促进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同时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允许少数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条 为规范各类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和要求，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为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不是涉密学位论文。

第四条 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课程学习成绩全部为优良，无补考和重修。

第五条 满足《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校研字〔2021〕49号）中关于研究生从完成学位论文开题至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的时间要求，即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开题 9 个月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六条 中期考核优秀。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日期不得早于第五学期的 9 月 30 日；春季入学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日期不得早于第六学期的 9 月 30 日，秋季入学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日期不得早于第六学期的 3 月 31 日。

第八条 取得非常突出的创新成果，满足所在学院和学科关于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创新成果要求。

第九条 学位论文隐名评审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并且优秀不少于三分之二，方可同意提前答辩。

第三章 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在预期答辩前至少 2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导师推荐、学院审核通过。

第十一条 申请提前答辩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实行隐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人数为 5 人，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人数为 3 人。

第十二条 校学位办根据学位论文隐名评审结果和本规定第九条审批是否可以进行学位论文提前答辩。

第十三条 其它程序按照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进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就业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就业派遣后不再发放普通助学金和助研津贴。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管理规定》（校研字〔2018〕1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